

南通市崇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

崇市监罚催〔2025〕13-02 号

南通市港闸区晨旭服饰厂：

本局于 2024 年 07 月 09 日对你（单位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崇市监处罚〔2024〕00602 号）。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对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下列义务没有履行：1. 罚款 210000 元；2. 因逾期未缴纳上述罚款，依法加处的罚款 210000 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局现催告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。

收到本催告书后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 侯 宇 联系电话：0513-89088092

联系地址：南通市崇川区丰和大厦 B 座 7 楼

南通市崇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 年 02 月 20 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二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